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【國中部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申請表

年 班 號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生姓名：	家長簽名：
學號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

	身份與其減免、補助項目 (請勾選申請)	應繳證明文件	
第一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1. 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輔導費減免 2. 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準) 3. 學產基金助學金 4. 交通費補助請自行洽社會局	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 1. 學生團保費減免(本校急難清寒慰助金補助) 2. 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準)	1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設籍 _____ 1. 學生團保費減免 2. 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準) 3. 設籍臺北市者可補助家長會費、教科書費、課輔費、交通費 (非臺北市者請洽各縣市政府辦理；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向社會局提出申請)	1. 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身份欄須有原住民註記)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 ※提醒：學期間非必要請勿任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. 學生團保費減免 2. 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於臺北市之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學生：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準)	1. 身心障礙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2. 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3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備妥右述 1~3 項資料，由學校報請教育局後核准者：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	1.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. 撫卹相關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 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4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妹同校就讀，家長會費、校刊費減免 年 班 號，姓名：	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弟妹)，由高年級兄姐提出申請	
第二類，請擇一勾選申請	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、新申請者皆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		
	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：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教科書費、午餐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須檢具書面證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	當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定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	社會局核定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所得在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家戶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以下) * 補助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教科書費，本身份別無午餐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1. 最近一年度之父、母與學生共 3 人的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2. 單一監護者要附上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：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教科書費、午餐費		家長請於背面簡述家庭狀況並請導師簽名	

* 同時具有多項補助減免身份者，同性質補助減免不得重複請領，學校會幫學生擇優辦理

* 團保減免於每學期註冊日起之 20 日內辦理，逾時提出者，需自行繳交學生團保費，其餘項目仍有減免

* 本補助減免申請，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

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

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家庭情況簡述：

導師簽名：